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陶建兴	芜湖品樾房地产		18895307071
2	丁白云	芜湖县平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955326467
3				
4	阿子	-	子	13855307027
5	阮建	-	工程师	13955336566
6	李健	-	工程师	13929632067
7	张雨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员	1334533221
8	张刚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8855951857
9				
10				
11				
12				
13				
14				

#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湾址路南侧地块,项目东侧为欣兰德工业(目前该厂已经拆迁)、恒升铸造,南侧为华晟滤材,西侧为工业大道,北侧湾址路为恒达薄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住宅楼14~23#以及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9120.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36403.21m<sup>2</sup>(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30628.89m<sup>2</sup>,商业面积为2844.32m<sup>2</sup>,地库建筑面积为2930m<sup>2</sup>。

建设内容:住宅楼14~23#以及地下车库,项目已建成,但尚未入住。本项目设置2座地上配电房,配套建设给排水设施、供电系统、天然气供气系统。

##### (二)建设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了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批复【发改项[2014]187号】。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6日以环行审[2015]1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2018年7月31日,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

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至9月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466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5%。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主体工程住宅楼14~23#和地下车库进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尚未入住，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975m<sup>2</sup>，实际地库建筑面积为2930m<sup>2</sup>。本项目环评设计17#、18#、19#楼底部1~2F为商业用房，实际14#、17#、20#楼底部1~2F为商业用房，18#、19#楼为住宅楼。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燃料废气

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

#### 2、厨房油烟

项目入住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集中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楼顶高空排放。

#### 3、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

#### 4、恶臭气体

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二）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共设置2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湾址路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道、化粪池均埋入地下，

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上，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同时地下车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内绿化工程已完成，主要由花灌木及绿篱、地皮及草坪组成，绿化率 22.5%。项目已经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符合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边界噪声、17#住宅楼典型楼层噪声（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北边界噪声（不邻近交通干线工业大道一侧）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x</sub>、TSP、PM<sub>10</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苯、二甲苯、铬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浓度，满足参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五、公众参与

本次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50 份，回收有效表格 45 份。97.8%的被调查者对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2%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本次调查显示，该项目已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

## 六、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典型楼层噪声满足要求。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要求。

####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品樾红郡房地产项目(其中住宅楼 14~23#和地下车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公司承诺

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县品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